

國家安全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（101）勤維字第 0002565 號

修正「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」。

局長 蔡得勝

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家安全局（八七）崇流字第一四二號令發布全文十三條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國家安全局（九二）知真字第〇〇一四六六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國家安全局（九四）陽勵字第〇〇一〇一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以（九六）英樸字第〇〇〇七二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家安全局（九八）捷謀字第〇〇一九五〇六號令增訂發布第十一～十二條條文；原第十一條條文遞移為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國家安全局（九九）允恆字第〇〇四四四三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國家安全局（一〇〇）睿琦字第〇〇〇一〇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國家安全局（一〇一）勤維字第〇〇〇二五六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特勤中心）負責統合指揮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各機關（構）、單位，共同執行特種勤務。

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需要，配合特種勤務之執行。

第 三 條 特勤中心為執行特種勤務，統合指揮特種勤務條例第

七條第一項之機關（構）、單位編成下列任務編組：

- 一、侍衛任務編組。
- 二、警察任務編組。
- 三、武裝任務編組。
- 四、便衣任務編組。
- 五、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任務編組。

前項納入編組執行特種勤務之人員，於特種勤務生效時起，於特種勤務職權內受特勤中心之指揮與監督。

第 四 條 特勤中心掌理特種勤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之安全維護。

特種勤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經總統核定之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代表總統於特定期間執行特定任務之特使。
- 二、國家緊急狀況時，代行總統職權及備位代行總統職權人員。

依特種勤務條例之保護事項除特種勤務條例所規定者外，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為之。

第 五 條 特種勤務任務編組由國家安全局局長任指揮官，特勤中心副指揮官為副指揮官，襄助指揮全般特勤工作之執行，總統府侍衛長兼任副指揮官，專責執行有關總統與其配偶及家屬之特種勤務事項。特勤中心執行長兼任特種勤務任務編組執行長，承指揮官之命，襄助副指揮官，執行特種勤務。

第 六 條 為統合特種勤務之執行，特勤中心得視任務需要召開

特種勤務協調會報，由指揮官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主席；必要時，並得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人員出（列）席。

第 七 條 特勤人員執行職務時，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，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。

第 八 條 對於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特勤人員之查驗、管制而涉及法律責任者，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 九 條 特勤人員依特種勤務條例第十三條於執行特種勤務時得配用槍械，遇有該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，得使用槍械及其他特勤裝備。

第 十 條 特勤人員執行職務致人受傷者，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。

第 十 一 條 特勤中心為統合指揮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（構）、單位執行特種勤務，得依特種勤務條例第十條提供必要之支援。

第 十 二 條 特勤中心就特種勤務執行情形，得實工作訪視。

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